

#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2〕10 号

有关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 2022 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稀土是国家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指标和超指标生产。2022 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00800 吨、97200 吨（集团分解情况见附件 1）。

二、各稀土集团要在指标下达后，及时商下属企业所在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指标分解下达，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在各集团门户网站公示当年在产矿山（含回收利用稀土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所有冶炼分离企业名单。

三、指标应集中配置给技术装备先进、安全环保水平高的重点骨干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分配指标：

（一）矿山企业没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批准期限的回收利用稀土资源项目或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停产整改的；

（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使用已列入禁止或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工艺和冶炼分离产能低于 2000 吨（折稀土氧化物）/年的，或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停产整改的；

（三）达不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和放射性防护等环保要求的；

（四）不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尾矿库管理要求的；

（五）长期停产，不具备生产条件的。

四、各稀土集团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安全生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43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437)

